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瑞元鼎实取得了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承诺对瑞元鼎实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瑞元鼎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

2、本次增持前，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2.59%
3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5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722,242,856	21.97%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 483,7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 5,441,731 股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瑞元鼎实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自筹资金相结合方式。2024 年 11 月 11 日，瑞元鼎实收到了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承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7、瑞元鼎实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